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得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发放的企业扶持资金人民币 1,027 万元。上述扶持资金款已到账，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，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，上述补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无关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

补助，分别下列情况处理：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。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计入当期损益时，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利润总额人民币1,027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收款凭证》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